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4-069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5,184,000	7.0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黄续峰	董事	401,760	0.5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黄王成	监事	246,240	0.33%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350000 股	不高于 0.47%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部分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间接持股。
黄续峰	不高于 50000 股	不高于 0.07%	集中竞价或大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权	个人资金需求。

			宗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内	确定	益分派取得	
黄王成	不 高 于 60000 股	不 高 于 0.08%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市 前取得及权 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承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明山合伙、陈虹承诺，陈强承诺：

（1）自派特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人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派特尔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

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8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减持珠海市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